審核2018-19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40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68)

總目：　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　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　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　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，康文署於整體體育活動及發展的開支為何？當中用於殘疾人士的開支為何？

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，康文署用於殘疾人士的開支上，有多少為署方直接用作舉辦體育活動？又有多少用作與其他團體或組織舉辦活動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4065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支持為不同年齡和體能人士帶來裨益的體育活動及發展。這些體育活動公開讓所有市民報名參加，殘疾人士可按自己的興趣、體能及活動的要求參加。此外，康文署亦支持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體育組織及活動。這些活動包括康文署在合作組織協助下舉辦的活動，以及「體育總會」為推動殘疾人士體育發展而舉辦的其他活動。

過去5年，體育發展的整體開支及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開支載列如下：

年度	體育發展及活動的整體開支[註1] (百萬元)	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及活動的開支 (百萬元)		
		康文署的直接開支[註2]	外界組織籌辦活動的開支[註3]	總計
2013-14	414.1	3.9	15.1	19.0
2014-15	415.9	4.0	15.8	19.8
2015-16	427.4	4.4	16.4	20.8
2016-17	440.2	4.5	17.2	21.7
2017-18	548.5	4.5	18.4	22.9

註1 整體開支包括社區體育活動的直接開支，以及提供予體育總會和體育組織的資助金。

註2 康文署在殘疾人士方面的直接開支，包括在合作組織協助下，為殘疾人士舉辦社區體育活動的開支。

註3 開支包括為3個支持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金。3個體育總會分別為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、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，以及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。

－ 完 －